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强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强华先生、王东先生、王洪深先生、邱鲁闽先生

（2）独立董事：陈向东先生、万碧玉先生、李峰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吴强华先生、万碧玉先生、王东先生，其中吴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向东先生、李峰先生、王东先生，其中陈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万碧玉先生、李峰先生、王洪深先生，其中万碧玉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李峰先生、陈向东先生、邱鲁闽先生，其中李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

2、监事会成员：

(1) 非职工监事：邵建平先生、幸帮艳女士

(2) 职工监事：许菲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王东先生

2、高级副总裁：王洪深先生

3、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邱鲁闽先生

4、财务总监：冯长浩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许菲先生

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秘书邱鲁闽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菲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邱鲁闽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鲁闽、许菲

联系电话：010-56161618

传真号码：010-56161618

电子信箱：egova@egova.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朱华先生和胡环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朱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胡环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先林先生、邬伦先生、叶金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97,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胡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4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刘先林先生、邬伦先生、叶金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殷小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殷小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地理信息和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3年加入数字政通，历任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吴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10,81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公告日，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355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洪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地理信息和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研发组组长、研发部经理、数字城管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王洪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4,2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鲁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加入数字政通，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邱鲁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碧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日本国立神户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14年5月起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首席科学家，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万碧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万碧玉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陈向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获得摄影测量与遥感硕士学位，1991年至今担任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员，1997年至今担任中国测绘学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公告日，陈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向东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李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至2011年在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任职，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李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峰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邵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85年担任北京计算机三厂厂长助理职务；1985年至1988年担任日本DCL株式会社软件开发研修生职务；1988年至1989年担任北京计算机三厂厂长助理职务；1989年至1990年任职于京电香港有限公司；1990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计算机三厂厂长助理职务；2001年至2006年担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06年至今担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邵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幸帮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今在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幸帮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总裁王东先生、高级副总裁王洪深先生、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邱鲁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证券事务代表许菲先生简历详见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冯长浩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加入数字政通，任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冯长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